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901號

原 告 永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訴訟代理人 楊凱茵

原 告 趙國真

被 告 袁孝凱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複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90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 7月12日下午 3時49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永達交通有限公司新台幣2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趙國真新台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（含被告已預付之新台幣 3,000 元，被告僅須再負擔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台幣23

01 ,500元、新台幣4,0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駕駛BEL-8612號車，過
04 失撞及原告永達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趙國真駕駛之TDL-
05 3229營小客車，致原告永達交通有限公司受有車損新台幣
06 23,500元、原告趙國真受有無法使用營小客車之營業損失新
07 台幣4,000 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交通事故證明書、營業損失
08 證明、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維修天數證明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
09 且有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意見書鑑定被告應負全責之鑑定資
10 料在卷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。

11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徐宏華

17 法 官 詹駿鴻

1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20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23 書記官 徐宏華